

大连财经学院关于 省级、校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遴选结果的公示

大财教发〔2020〕56号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第三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0〕96号）及《大连财经学院关于开展校级一流专业建设暨辽宁省第三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的通知》（大财教发〔2020〕47号）等文件精神，我校开展了2020年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经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查、专家组会议评审，并报请学校研究决定，我校会计学、金融学、商务英语、法学、市场营销、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和工程管理8个专业被评为校级一流专业。在校级一流专业基础上，我校择优推荐会计学、金融学两个专业参与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评选。

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7日到9月11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实名向教务处反映。

监督举报电话：0411-39265010 邮箱：dacaijiaowuchu@126.com。

大连财经学院教务处
2020年9月7日